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工業路227號

電話：(02)2700-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八
(十) 其他事項	50		二九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2~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淑 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東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東和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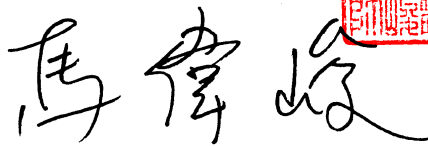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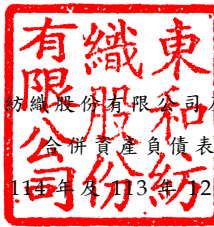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337	4	\$ 178,9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815	4	173,18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0,068	7	288,582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99	-	3,1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4,257	1	29,4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998	-	14,2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9,7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7,618	6	335,279	8		
1410	預付款項	10,605	-	8,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05	-	8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7,402</u>	<u>22</u>	<u>1,041,70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007	1	31,4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34,346	34	1,472,90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749,449	42	1,743,941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499	1	53,45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696	-	2,7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2	-	5,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86,239</u>	<u>78</u>	<u>3,310,098</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93,641</u>	<u>100</u>	<u>\$ 4,351,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30,000	8	\$ 4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8,312	-	15,616	1		
2170	應付帳款	1,115	-	1,8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0,906	7	41,6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65	-	7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5,327</u>	<u>15</u>	<u>510,5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5,835	15	635,71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六）	41,395	1	43,8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7,230</u>	<u>16</u>	<u>679,58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282,557</u>	<u>31</u>	<u>1,190,117</u>	<u>2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980,000	47	2,200,000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58	3	106,5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2,847	19	793,08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070	4	183,69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7,775</u>	<u>26</u>	<u>1,083,329</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46,691)	(4)	(121,642)	(3)		
3XXX	權益總計	<u>2,911,084</u>	<u>69</u>	<u>3,161,687</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93,641</u>	<u>100</u>	<u>\$ 4,351,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339,258	72	\$ 396,537	76	
4300	租賃收入	<u>128,778</u>	<u>28</u>	<u>127,323</u>	<u>2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8,036</u>	<u>100</u>	<u>523,8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381,620)	(82)	(432,742)	(83)	
5300	租賃成本	(<u>24,897</u>)	(<u>5</u>)	(<u>24,070</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6,517</u>)	(<u>87</u>)	(<u>456,81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1,519</u>	<u>13</u>	<u>67,04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567)	(3)	(14,774)	(3)	
6200	管理費用	(53,722)	(11)	(55,65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9)	(2)	(12,576)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6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411</u>)	(<u>16</u>)	(<u>83,00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5,892</u>)	(<u>3</u>)	(<u>15,9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80	-	1,156	-	
7010	其他收入	55,905	12	58,39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63	3	25,346	5	
7050	財務成本	(<u>7,731</u>)	(<u>2</u>)	(<u>10,37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17</u>	<u>13</u>	<u>74,5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425	10	\$ 58,56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229)	(1)	(1,8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196</u>	<u>9</u>	<u>56,6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505	-	4,4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03)	(5)	23,20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01)	-	(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199)	(5)	<u>26,75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997</u>	<u>4</u>	<u>\$ 83,42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2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00,000		\$ 102,540	\$ 793,158	\$ 169,607	(\$ 132,040)	\$ 3,133,265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9	-	(4,0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0)	-	(5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6,666	-	56,66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1	23,205	26,75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17	23,205	83,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07	(12,80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00,000		106,549	793,086	183,694	(121,642)	3,161,687
B3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	239	-	-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9	-	(7,3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600)	-	(50,6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2,196	-	42,19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4,203)	(22,19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00	(24,203)	19,997
E1	現金減資	(220,000)	-	-	-	-	-	(22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46	(846)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80,000		\$ 113,858	\$ 792,847	\$ 171,070	(\$ 146,691)	\$ 2,911,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25	\$ 58,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68	45,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3,799)	(13,245)
A20900	財務成本	7,731	10,376
A21200	利息收入	(980)	(1,156)
A21200	租賃收入	(7,448)	(7,668)
A21300	股利收入	(44,670)	(5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56	(2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00)	(8,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167	(40,309)
A31130	應收票據	1,241	(993)
A31150	應收帳款	5,117	4,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6,961)
A31200	存 貨	102,061	115,669
A31230	預付款項	(2,353)	(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1)	(762)
A32125	合約負債	(7,304)	(11,517)
A32150	應付帳款	(714)	(1,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	(8,183)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45)	(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58)	(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964	79,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0	1,1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948	51,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21)	(10,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82)	(\$ 86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9,74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737</u>	<u>121,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591)	(1,145,31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072	1,241,44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8	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7)	(2,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	2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6	7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02)</u>	<u>95,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44,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80)	(8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600)	(5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080)</u>	<u>(200,3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45)	15,8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982</u>	<u>163,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337</u>	<u>\$ 178,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8 年 9 月間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纖維及多元酯棉之紡織、加工、紡紗、人造纖維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所在地址為台南市麻豆區工業路 227 號、管理運籌所在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

本公司股票自 6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紗類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一般紗及特殊紗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租賃收入來自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因此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5,257</u>	<u>178,902</u>
	<u>\$ 165,337</u>	<u>\$ 178,98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	\$ 20,139	\$ 52,455
—基金受益憑證	<u>141,676</u>	<u>120,728</u>
	<u>\$ 161,815</u>	<u>\$ 173,18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272,232	\$ 257,706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17,836</u>	<u>30,876</u>
	<u>\$ 290,068</u>	<u>\$ 288,582</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533	\$ 497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34,474</u>	<u>30,908</u>
	<u>\$ 35,007</u>	<u>\$ 31,405</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759,072 仟元及 1,241,441 仟元出售部分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6 仟元及 12,80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99	\$ 3,1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99</u>	<u>\$ 3,1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411	\$ 29,528
減：備抵損失	(<u>154</u>)	(<u>91</u>)
	<u>\$ 24,257</u>	<u>\$ 29,43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未逾期者皆按 0%，逾期已提列者皆按 0%~100%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 年，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601	\$ 31,702
已逾期		
1至60天	533	842
6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176	124
合計	<u>\$ 26,310</u>	<u>\$ 32,66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1	\$ 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3	-
年底餘額	<u>\$ 154</u>	<u>\$ 91</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18,321	\$ 163,433
在製品	8,350	12,317
製成品	110,947	159,529
	<u>\$ 237,618</u>	<u>\$ 335,27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85,758	\$ 440,71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2	2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00)	(8,239)
總 計	<u>\$ 381,620</u>	<u>\$ 432,742</u>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真珠龍股份有限公司 (真珠龍公司)	紡織品製造	100%	100%

為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於 113 年度成立子公司真珠龍公司，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 100%，業已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因繼續支持真珠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呈現負數，並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1,462	\$ 569,620	\$ 1,955,496	\$ 467,368	\$ 4,113,946
增 添	-	-	684	2,176	2,860
處 分	-	-	(8,399)	(837)	(9,236)
重 分 類	-	-	3,704	-	3,7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1,462</u>	<u>\$ 569,620</u>	<u>\$ 1,951,485</u>	<u>\$ 468,707</u>	<u>\$ 4,111,2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6,792	\$ 1,861,303	\$ 375,603	\$ 2,603,698
處 分	-	-	(8,376)	(837)	(9,213)
折舊費用	-	12,609	21,357	9,919	43,8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9,401</u>	<u>\$ 1,874,284</u>	<u>\$ 384,685</u>	<u>\$ 2,638,3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1,462</u>	<u>\$ 190,219</u>	<u>\$ 77,201</u>	<u>\$ 84,022</u>	<u>\$ 1,472,904</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1,462	\$ 569,620	\$ 1,951,485	\$ 468,707	\$ 4,111,274
增 添	-	2,911	898	1,578	5,387
處 分	-	-	(11,830)	(9,971)	(21,801)
重 分 類	-	-	157	-	15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1,462</u>	<u>\$ 572,531</u>	<u>\$ 1,940,710</u>	<u>\$ 460,314</u>	<u>\$ 4,095,0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9,401	\$ 1,874,284	\$ 384,685	\$ 2,638,370
處 分	-	-	(11,825)	(7,102)	(18,927)
折舊費用	-	12,677	18,980	9,571	41,22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2,078</u>	<u>\$ 1,881,439</u>	<u>\$ 387,154</u>	<u>\$ 2,660,67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1,462</u>	<u>\$ 180,453</u>	<u>\$ 59,271</u>	<u>\$ 73,160</u>	<u>\$ 1,434,3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機動電力設備	45年
工程系統	5至20年
其 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7,034	\$ 110,656
1~5年	400,209	394,786
超過5年	<u>265,844</u>	<u>348,301</u>
	<u>\$ 743,087</u>	<u>\$ 853,743</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1,736	\$ 318,826	\$ 1,780,562
增 添	<u>-</u>	<u>7,668</u>	<u>7,66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1,736</u>	<u>\$ 326,494</u>	<u>\$ 1,788,2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1	\$ 36,628	\$ 42,349
折舊費用	<u>-</u>	<u>1,940</u>	<u>1,94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1</u>	<u>\$ 38,568</u>	<u>\$ 44,28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6,015</u>	<u>\$ 287,926</u>	<u>\$ 1,743,94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1,736	\$ 326,494	\$ 1,788,230
增 添	<u>-</u>	<u>7,448</u>	<u>7,44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1,736</u>	<u>\$ 333,942</u>	<u>\$ 1,795,6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21	\$ 38,568	\$ 44,289
折舊費用	<u>-</u>	<u>1,940</u>	<u>1,94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1</u>	<u>\$ 40,508</u>	<u>\$ 46,22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6,015</u>	<u>\$ 293,434</u>	<u>\$ 1,749,4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5至50年
電梯設備	15年
空調系統	5至8年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平均約為5至2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相關租賃合約收取租賃押金皆為38,39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271,450</u>	<u>\$ 3,688,533</u>
折現率	3%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330,000</u>	<u>\$ 450,000</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2.025%~2.23%	1.91%~2.19%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減資款（附註十八）	\$ 220,0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26	19,747
其他	<u>23,680</u>	<u>21,865</u>
	<u>\$ 260,906</u>	<u>\$ 41,61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員工已於 114 年 12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預定於 115 年第 2 季申請註銷。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2,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96)	(35,3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696)	(\$ 2,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24	(\$ 33,148)	\$ 2,1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	-	125
利息費用（收入）	424	(398)	26
認列於損益	549	(398)	15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83)	(\$ 2,98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60)	-	(8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6)	-	(5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56)	(2,983)	(4,439)
雇主提撥	-	(621)	(621)
福利支付	(1,816)	1,816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2,601</u>	<u>(35,334)</u>	<u>(2,7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	-	80
利息費用(收入)	522	(566)	(44)
清償損益	(2,145)	-	(2,145)
認列於損益	(1,543)	(566)	(2,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05)	(2,5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05)	(2,505)
雇主提撥	-	(349)	(349)
福利支付	(31,058)	31,05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96)</u>	<u>(\$ 7,6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110)	\$ 115
營業費用	<u>1</u>	<u>36</u>
	<u>(\$ 2,109)</u>	<u>\$ 15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9)
減少 0.25%	<u>\$ 53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6</u>
減少 0.25%	<u>(\$ 4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8,000</u>	<u>2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98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20,000 仟元，銷除股份 22,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80,000 仟元。本公司之減少資本申請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7 日，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減資退還股款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支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 6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09	\$ 4,009
現金股利	50,600	55,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23	0.2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529</u>
現金股利	<u>\$ 39,6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1,642)	(\$ 132,04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203)	23,20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846</u>)	(<u>12,807</u>)
年底餘額	(<u>\$ 146,691</u>)	(<u>\$ 121,642</u>)

十九、收 入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合併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售收入」類型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收入。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39,258	\$ 396,537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u>128,778</u>	<u>127,323</u>
	<u>\$ 468,036</u>	<u>\$ 523,860</u>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7,547 仟元及 14,771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本年度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980</u>	<u>\$ 1,156</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91	\$ 7,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u>40,679</u>	<u>44,180</u>
小 計	<u>44,670</u>	<u>51,542</u>
其 他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403	2,796
未領取股利	2,952	-
其他收入	<u>7,880</u>	<u>4,053</u>
小 計	<u>11,235</u>	<u>6,849</u>
	<u>\$ 55,905</u>	<u>\$ 58,3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80)	\$ 2,9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99	13,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756)	202
售電收入（淨額）	5,301	8,968
其 他	<u>(1)</u>	<u>(6)</u>
	<u>\$ 14,163</u>	<u>\$ 25,34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731</u>	<u>\$ 10,37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28	\$ 35,045
營業費用	3,931	4,335
其他損失	<u>6,809</u>	<u>6,445</u>
	<u>\$ 43,168</u>	<u>\$ 45,8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020</u>	<u>\$ 107,52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112	4,067
確定福利計畫	(2,109)	151
其他員工福利	<u>15,881</u>	<u>11,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6,904</u>	<u>\$ 123,6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89	\$ 86,708
營業費用	<u>34,115</u>	<u>36,985</u>
	<u>\$ 116,904</u>	<u>\$ 123,6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50%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248</u>		<u>\$ 1,541</u>
董事酬勞		<u>\$ 1,248</u>		<u>\$ 1,54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67	\$ 1,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20</u>	<u>624</u>
	<u>6,646</u>	<u>2,1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17</u>)	(<u>2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9</u>	<u>\$ 1,8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7,425</u>	<u>\$ 58,5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9,485	\$ 11,7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90	8
免稅所得	(8,425)	(11,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20</u>	<u>6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9</u>	<u>\$ 1,89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501</u>	\$ <u>8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9,7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265</u>	\$ <u>7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90	\$ 2,099	\$ -	\$ 47,48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918	(880)	-	6,038
其他	<u>1,150</u>	<u>(178)</u>	-	<u>972</u>
	<u>\$ 53,458</u>	<u>\$ 1,041</u>	<u>\$ -</u>	<u>\$ 54,4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34,752)	\$ -	\$ -	(\$ 634,7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1)	383		(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547)</u>	<u>(7)</u>	<u>(501)</u>	<u>(1,055)</u>
	<u>(\$ 635,710)</u>	<u>\$ 376</u>	<u>(\$ 501)</u>	<u>(\$ 635,83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91	\$ 2,099	\$ -	\$ 45,3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8,440	(1,522)	-	6,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5	(94)	(341)	-
其 他	1,217	(67)	-	1,150
	<u>\$ 53,383</u>	<u>\$ 416</u>	<u>(\$ 341)</u>	<u>\$ 53,4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34,752)	\$ -	\$ -	(\$ 634,7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6)	(125)	-	(4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547)	(547)
	<u>(\$ 635,038)</u>	<u>(\$ 125)</u>	<u>(\$ 547)</u>	<u>(\$ 635,71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2,196</u>	<u>\$ 56,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685	22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3</u>	<u>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6,768</u>	<u>220,0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主要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執行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分別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獲得政府補助 163 仟元及 2,762 仟元，已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債 券	\$ 20,139	\$ -	\$ -	\$ 20,139
基金受益憑證	141,676	-	-	141,676
	<u>\$ 161,815</u>	<u>\$ -</u>	<u>\$ -</u>	<u>\$ 161,8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2,232	\$ -	\$ -	\$ 272,2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52,310	-	-	52,3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33	533
	<u>\$ 324,542</u>	<u>\$ -</u>	<u>\$ 533</u>	<u>\$ 325,0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債 券	\$ 52,455	\$ -	\$ -	\$ 52,455
基金受益憑證	120,728	-	-	120,728
	<u>\$ 173,183</u>	<u>\$ -</u>	<u>\$ -</u>	<u>\$ 173,1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706	\$ -	\$ -	\$ 257,706
—國外上市(櫃)股票	61,784	-	-	61,7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97	497
	<u>\$ 319,490</u>	<u>\$ -</u>	<u>\$ 497</u>	<u>\$ 319,98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
年底餘額	<u>\$ 5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283
本期處分	(7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
年底餘額	\$ 49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1,815	\$ 173,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3,633	225,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5,075	319,9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0,073	472,9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註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104	\$ 77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39	\$ 52,4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775	178,548
－金融負債	330,000	4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26 仟元及 1,357 仟元，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及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受益憑證及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金融工具及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受益憑證及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受益憑證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168 仟元及 12,073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2,508 仟元及 31,999 仟元。

合併公司對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收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7%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0,000	\$ 4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45,000</u>	<u>1,325,000</u>
	<u>\$ 1,775,000</u>	<u>\$ 1,775,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9,221	\$ 17,777	\$ 15,023	\$ -	\$ -
存入保證金	-	-	-	3,005	38,390
浮動利率工具	<u>80,110</u>	<u>240,051</u>	<u>10,011</u>	<u>-</u>	<u>-</u>
	<u>\$ 309,331</u>	<u>\$ 257,828</u>	<u>\$ 25,034</u>	<u>\$ 3,005</u>	<u>\$ 38,390</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51	\$ 7,930	\$ 17,260	\$ -	\$ -
存入保證金	-	-	-	5,485	38,390
浮動利率工具	<u>110,107</u>	<u>330,147</u>	<u>10,007</u>	<u>-</u>	<u>-</u>
	<u>\$ 128,358</u>	<u>\$ 338,077</u>	<u>\$ 27,267</u>	<u>\$ 5,485</u>	<u>\$ 38,39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455	\$ 6,947
退職後福利	<u>120</u>	<u>120</u>
	<u>\$ 7,575</u>	<u>\$ 7,0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05</u>	<u>\$ 405</u>
其他收入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71</u>	<u>\$ 24</u>

合併公司與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出租部分辦公大樓及辦公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為111年2月至115年1月，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並按月給付租金。

上述租金收入帳列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收取租賃押金皆為106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7,315	\$ 789,305
投資性不動產	<u>1,018,523</u>	<u>1,007,174</u>
	<u>\$ 1,795,838</u>	<u>\$ 1,796,47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台南市仁德鄉崁腳段十五筆土地經開發設置為倉儲批發區後予以出租，各租約均分別約定出租土地地上租賃物之建築價金由承租人支付，但以合併公司為起造人，租賃期間若有非承租人因素，例如合併公司欲出售土地、出租土地因政府徵收或法令變更而無法使用或合併公司違反契約等而需提前終止租約，合併公司應無息或應加計利息返還已收取之押金，已收未到期之租金及因未到期地上租賃物建築價金尚未按期攤銷，屬預收租金性質之餘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等屬地上租賃物價金未攤銷之預收租金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33,194 仟元。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分割讓與方式，將紡紗部門暨相關資產予以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真珠龍公司。本案業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分割基準日訂為 115 年 3 月 16 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	31.43	(美元：新台幣)	\$	2,1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31.43	(美元：新台幣)		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5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32.785	(美元：新台幣)		6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180)	1(新台幣：新台幣)	\$ 2,93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7.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紗部：係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紡紗產品。

投總部：係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之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u>紡 紗 部</u>	<u>投 總 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u>\$ 339,258</u>	<u>\$ 128,778</u>	<u>\$ 468,036</u>
部門損益	<u>(\$ 96,584)</u>	<u>\$ 80,692</u>	<u>(\$ 15,892)</u>
利息收入			980
其他收入			55,9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63
財務成本			<u>(7,731)</u>
稅前淨利			<u>\$ 47,425</u>

113 年度

	<u>紡 紗 部</u>	<u>投 總 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u>\$ 396,537</u>	<u>\$ 127,323</u>	<u>\$ 523,860</u>
部門損益	<u>(\$ 90,372)</u>	<u>\$ 74,420</u>	<u>(\$ 15,952)</u>
利息收入			1,156
其他收入			58,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46
財務成本			<u>(10,376)</u>
稅前淨利			<u>\$ 58,56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業決策者，故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皆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租賃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租賃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般紗	\$ 56,533	\$ 113,079
特殊紗	280,535	281,320
其他	2,190	2,138
租賃收入	<u>128,778</u>	<u>127,323</u>
	<u>\$ 468,036</u>	<u>\$ 523,86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灣	\$ 454,209	\$ 511,685
香港	2,162	174
日本	3,916	8,250
中國	2,295	2,352
其他	<u>5,454</u>	<u>1,399</u>
	<u>\$ 468,036</u>	<u>\$ 523,86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u>\$ 54,565</u>	<u>\$ 67,323</u>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 1)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東和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真珠龍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6,988	\$ 6,988	2%~5%	1	\$ 12,436	-	\$ -	-	無	\$ -	\$ 10,000	\$ 291,10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0%，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為 10,000 仟元。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帳 之關係	目 科 列	期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東和紡織股份	<u>股票</u>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	\$ 34,474	-	\$ 34,474	註一
	<u>基金</u> 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	14,109	-	14,109	註一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	20,832	-	20,832	註一
	野村優質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30,413	-	30,413	註一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	15,825	-	15,825	註一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	10,508	-	10,508	註一
	<u>債券</u> 瑞士銀行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95	-	10,795	註一

註一：市價係按各該股票、基金及債券 11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或基金、債券價格計算。

註二：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真珠龍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940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0.63
				代工費	12,436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2.66
				其他應收款	6,988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0.17
				其他應收款	2,058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0.05
				存入保證金	2,058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0.05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真珠龍公司	台北市	紡織品製造	\$ 1,000	\$ 1,000	100	100.0	(\$ 6,419)	(\$ 7,419)	(\$ 7,419)	子公司 (註一)

註一：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